证券代码：301563　　证券简称：云汉芯城　　公告编号：2026-077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2.62 元/股（含），该价格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4,650,928 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2.6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约为 327,61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70%。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2.6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约为 196,5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上述相关主体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 152.62 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发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2.62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总金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

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内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4,650,928 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2.6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约为 327,61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70%。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2.6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约为 196,5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 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

予以实施。

4、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2.6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约为 327,61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70%；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2.6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约为 196,5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22%。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18,363	63.6949	53,590,752	63.3079	53,721,796	63.4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32,565	36.3051	31,060,176	36.6921	30,929,132	36.5373
总股本	84,650,928	100.0000	84,650,928	100.0000	84,650,928	10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91,643.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590.16 万元，流动资产 266,918.06 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5,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1.714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425%，占流动资产的 1.8732%。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

大影响。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2.6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约为 327,61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70%。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说明，以及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向相关方就题述事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烨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曾烨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

股计划。

提议人曾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续如有增减持计划，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向相关方就题述事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1、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70,20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46,50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未能在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 152.62 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发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